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2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擬納入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訂立的新附屬法例涵蓋範圍內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規管架構及細節，闡述的事項包括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所須符合的規定、註冊事務小組的權力及程序，以及構成註冊消防工程师犯違紀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
- (b) 述明若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時作出不當行為，他除遭受紀律處分外，是否亦會受民事或刑事制裁；
- (c) 就建築物或處所進行消防風險評估，以及證明其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的過程中，現時所涉及的消防處人員數目，按職級及薪酬範圍提供分項數字；及在該等人員中，可符合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擬議註冊規定的估計人數為何；
- (d) 提供理據，說明實施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可如何縮短訂明處所就其經營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所需的時間；及
- (e) 就胡志偉議員在其2016年2月2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935/15-16(01)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26日